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度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针对上述授信业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或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当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

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及授信、担保总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担保总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在授信总额度、担保总金额内，实际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4,4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 2#、4#、7#、9#栋、厂房3栋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用换向器、集电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吴瑛持股32.68%，张浩宇持股27.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48,167.74万元，负债总额为53,264.13万元，净资产为94,903.62万元；2016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98,532.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3,739.94万元，净利润为11,916.92万元人民币。

（以上数据经审计）

2、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丰裕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琪

主营业务：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凯中100%股权，长沙凯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凯中资产总额为23,643.5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7.68万元，净资产为9,925.91万元；2016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2.60万元，净利润为-3.4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或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当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届时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2017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8.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7.65%。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